

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DSA 等医用射线装置

建设项目（迁扩建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医院（县域医共体）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委托卫康环保科技（浙江）有限公司编制了《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DSA 等医用射线装置建设项目（迁扩建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》。

2023 年 05 月 26 日，建设单位成立验收组对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DSA 等医用射线装置建设项目（迁扩建）进行验收，验收组成员名单见附件。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2014 年 11 月经景宁畲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准，医院按照国家三级乙等综合性医院规模建设新院区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凤凰大道 3 号（景宁县城北鸭蛋坑区块，人民北路以东、凤凰路以北、鸭蛋坑路以南、环城东路以西）。新院区建成后，医院在新院区新增 1 台 II 类射线装置（即 1 台 DSA）和 6 台 III 类射线装置（其中：1 台口腔 CT 机、1 台口内牙片机、1 台体外冲击波碎石机、1 台全身骨密度仪、1 台 C 臂机和 1 台移动 DR），以上共计 7 台射线装置。

本次验收的建设内容为：

建设单位新增 1 台体外冲击波碎石机、1 台全身骨密度仪、1 台口腔 CT 机位于医技楼二层放射科，1 台 DSA 和 1 台 C 臂机位于医技楼五层北侧手术室，1 台口内牙片机位于 2 号门诊楼四层口腔科，1 台移动 DR 主要在需摄片病人无法送达固定式 X 射线机进行摄片时，才在重症病人、行动不便病人的病房内使用。

建设单位委托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编制《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DSA 等医用射线装置建设项目（迁扩建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。2018 年 05 月 14 日，原丽水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进行审查，审查意见文号为：丽环建[2018]64 号。

二、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

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设置了辐射安全管理机构，申领了辐射安全许可证，制定了辐射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规章制度，建立了辐射事故应急预案，落实了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。

三、项目变动情况

本次验收项目规模小于环评规模，验收范围内项目的性质、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一致。

四、辐射环境监测结果

DSA 机房及各射线装置机房周围 X- γ 剂量当量率监测结果满足《医用 X 射线诊断放射防护要求》（GBZ130-2013）的剂量率控制水平，同时也满足《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》（GBZ130-2020）的剂量率控制水平。

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年估算受照剂量满足《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》（GB18871-2002）的要求，也满足项目提出的年剂量管理约束值的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本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，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

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医院（县域医共体）

2023.5.26

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DSA 等医用射线装置

建设项目（迁扩建）竣工验收工作组名单

姓名	单位	职务/职称	联系方式
程学前	浙江中核工程	主任	13968128489
骆婷婷	中能建浙江省电力设计院	高工	13588865318
刘子伟	浙江国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刘子伟	1502982018
曹新宇	卫康环保科技(浙江)有限公司	工程师	13777872114
陆洁楠	卫康环保	总经理	15868163910
吴雪梅	景宁县人民医院	设备科副科长	15925756960
蒋炳成	景宁县人民医院	设备科工程师	15157400531

